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王金城

相　對　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7日所為107 年度聲字第23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1 年間擔任為相對人之董事及董事長，而相對人資產遭股東王志良、王旭玲以股東王謝明珠之名義侵占，王志良並提起確認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等訴，詎王志良趁相對人之股東間因涉訟而難以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下，函請桃園市政府限期令相對人應於107 年10月31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完成，然因相對人屆期未改選，故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是相對人目前無合法董事及監察人，但相對人之資產卻遭第三人聯技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無權占有，而無法向其收取租金，王志良等人更趁機繼續非法收取、侵吞公司資產，爰請求選任股東邱秀慧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提起本件抗告，所陳略以：相對人之資產遭王志良、王旭玲等人侵吞，除邱秀慧外，其餘股東均涉及返還資產之爭訟，其立場與相對人敵對，是無法形成股東會決議處理公司資產之問題；且抗告人曾召開2 次臨時股東會，除抗告人及邱秀慧外，其餘股東均未參加，可知相對人顯然已無法透過股東會及董事會組織正常運作，及處理營運（出租）及資產問題。再者，因相對人董事及監察人皆遭解任，致發票章無法使用，亦無職員可執行稅務申報費用管理事宜，又不動產承租戶因租金無法開立發票而提出繳付租金之質疑，且公司法修正後，

有諸多申報事項之罰責，令公司遭受不測損害，容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需。另相對人之股東除邱秀慧外，均與相對人訴訟中，而股東王旭貞則主張相對人資產為其母親王謝明珠所有，且從未關心相對人公司事務，自應以邱秀慧擔任臨時管理人為宜。況王志良亦提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足認相對人公司確已無法透過股東會處理公司事務，原裁定認事用法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是以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

四、經查：

相對人之總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 萬元，相對人股東之出資額如附表所示，此有相對人股東名簿附卷可稽（見

原審卷第8頁），可知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其持股比例約31.4%，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又因相對人未及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致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且迄今仍未推舉新任董事等情，固據其提出相對人變更登記表（見原審卷第5頁至第8頁）、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8日府經登字第09941521號函（見原審卷第63頁）等件為證，可見相對人目前確有無董事組成董事會以行使職權之狀態，而符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要件，惟查：

1.抗告人持有相對人股份達31.4%，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之規定，仍得基於自己之股東權，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藉此改選相對人之新任董事，並重新組成董事會及改選新任董事長，而得以對外代表相對人及執行董事長職務；且基於相對人之利益，目前仍得由相對人之股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方式選任董事，即相對人之董事會仍有經由股東會決議重新改組之可能，客觀上不宜由法院介入貿然選任臨時管理人，取代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有損害公司內部自治原則之嫌，自難認本件已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持其營運之必要。

2.且由抗告人積極提出本件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及抗告人稱王志良亦另外提出對相對人選任管理人之聲請，且抗告人及王志良所占相對人持股比例並非少數而論，尤見抗告人及王志良主觀上並未怠於確保自身股東權利，難認抗告人有不能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召集股東會以組成董事會之情形，若令抗告人得捨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不為，而由本院逕行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反有剝奪各該股東本得循股東會組成董事會權利之問題。

3.又相對人既屬各該股東出資所成立，事涉各該股東之權益保

障，其等本可循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權行使規定促使其等所投資之公司得以繼續經營，由股東會所選任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既屬公司營運之常設執行機構，此方屬最適宜保障各該股東權益之機關，尤以抗告人為公司內部人，自當先循此機制組成董事會，與公司外部人無從以內部機制令公司正常營運以利其交易進行之情況有別。至於公司法關於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制度，應係在各該股東已無從循內部機制保障自己股東權益，或公司因內部人怠於處理，致外部人為保障交易進行及安全時，始有以非常設機關之臨時管理人取代董事會而暫時經營公司之必要，是若令抗告人得捨公司法第173 條規定不為，而由本院逕行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反有剝奪各該股東本得循股東會組成董事會權利之問題。

4.至抗告人雖稱相對人之股東中除邱秀慧外，其餘股東均與相對人有返還資產之爭訟，且其曾召開兩次股東臨時會，除抗告人及邱秀慧外，均無其餘股東出席，相對人顯然無法透過股東會及董事會組織正常運作，並提出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云云，惟股東與相對人間縱有訴訟糾紛，然不影響抗告人仍得基於自己之股東權，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藉此改選相對人之新任董事，並重新組成董事會及改選新任董事長，而得以對外代表相對人公司及執行董事長職務。又觀諸抗告人提出之會議紀錄，該2 次臨時股東會分別於107 年8 月7 日、及107 年8 月20日召開，均係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遭解任之107 年10月30日前，且討論事項均與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事無涉，是不得僅依前開股東臨時會之出席情形即認相對人無法透過股東會重新組成董事會及改選新任董事長。另抗告人稱因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遭解任，相對人之發票章因而無法使用，且不動產承租戶因租金無法開立發票而提出繳付租金之質疑，及未於期限申報相關事項，可能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云云，然前開問題於抗告人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成立董事會以繼續相對人之營運，即

可解決，且如此之做法對全體股東權益之維護而言亦較有利。

5.綜上，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法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長及董事，故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洵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依抗告人聲請之情由，既未能具體說明其有何難以依公司法第173 條第4 項規定促使相對人正常營運之事由存在，復難認倘待相對人選任董事後再處理抗告人所稱之相關事務，對於相對人有不利之影響，自難認抗告人之聲請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關於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相符。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當，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徐雍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

編號	股東姓名	出資額 （新臺幣）	股數
1	王謝明珠	64萬	64
2	王志良	1,000萬	1,000
3	王金城	880萬	880
4	王旭玲	336萬	336
5	王服櫻	200萬	200
6	王旭貞	200萬	200
7	邱秀慧	120萬	120